

江恩环审（2022）20号

关于恩平市格汇塑料胶袋厂年产包装袋80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格汇塑料胶袋厂：

报来《恩平市格汇塑料胶袋厂年产包装袋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格汇塑料胶袋厂年产包装袋80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江南新屋村后背第三卡。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袋（单个厚度大于0.025毫米）生产，年产包装袋8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吹塑机7台（其中规格40螺杆5台，45螺杆1台，55螺杆

1台)、封切机4台、混料机1台、空压机1台。项目占地面积645m²,总建筑面积为645m²。本项目运营期间聘请员工人数5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工业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吹塑、切割、封口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表9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排放量：0.126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